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8462860#557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01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、資訊示意圖、新聞稿、懶人包
(376550000A_111000193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01936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1000193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0193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政策說明資料，請貴校協助於網站首頁、臉書及社群網站等通路配合張貼及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783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國際數位學習趨勢，教育部自2022~2025年推動「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透過充實數位內容，提升學校網路等計畫，於全國中小學1至12年級全面推動「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」，並優先提供偏鄉學童使用，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，達到公平教育的目標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貴校於網站首頁、臉書及社群網站等通路配合張貼及宣傳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(可搭配學校實際運用載具上課之案例及照片輔助說明)。

三、旨揭政策內容分為三大面向，簡述如下：

111/01/04





(一)教學面向：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搭配現有各數位學習平台(例如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台、PaGamO、Cool English等)，並開發、採購其他優質數位學習內容供學校、學生學習，期望提高師生教、學上的興趣與自信心，以達到因材施教、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。

(二)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面向：補助偏遠地區學生1:1、非偏遠地區學生6:1之行動載具(教師用載具另計)，並提升學校整體網路環境(如頻寬、無線網路AP等)，使班級教室中可以順利運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。

(三)大數據分析面向：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，並搭配科技化評量、縣市學力檢測等數據做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、教師教學參考、教育政策制訂、數位內容與平臺改善的依據，進而降低城鄉落差。

四、旨揭說明資料電子檔已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」單元「政策櫥窗」項下(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5B2FC62D288F4DB7/847ea8fa-4740-4403-9660-08f4a137dfbe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